

证券代码：83976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旭光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关联方广东省尼奥智造灯具有限公司采购商品	2,000,000.00	1,055,532.03	预计购买原材料增长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杭州悟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省尼奥智造灯具有限公司、青岛旭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售商品	90,000,000.00	74,668,276.89	预计销售增长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流动资金提供短期性借款	32,000,000.00	31,955,784.00	
合计	-	124,000,000.00	107,679,592.92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 合伙人	关联关系
洪旭光、王珠燕	浙江省淳安县姜家镇下玉泉村 18 号		公司实际控制人
广东省尼奥智造灯具有限公司	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二区 5 号厂房三楼自编号 C1	曾卓焱	浙江旭光参股企业
杭州悟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源隆商业大厦 1 幢 1 单元 1302 室	于占海	浙江旭光参股企业
青岛旭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一号鲁信长春花园 16 号就 2001	王海龙	公司董事王海龙持股 70% 的公司,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8 日,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, 实际出席董事 5 人, 关联董事洪旭光、王珠燕、王海龙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少于三人, 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采购、销售商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 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,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, 定价公允合理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方自愿向公司拆借资金业务，均属于公司纯获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条件协商确定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业务需要，予以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金额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是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